附件1

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申报条件

一、先进集体

**（一）各省（区、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按照语保工程建设规划，组织本省（区、市）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期间无调查点延期或撤项等情况；科学保护工程知识产权。

2． 选聘首席专家或成立首席专家工作组，开展本省（区、市）的人员培训、专业指导、课题中期检查、预验收、验收等工作。

3．按规定编制本省（区、市）经费预决算，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监督调查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4．在工程整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情况制定本地工作规划，扩大调查点规模，并落实相关经费及保障条件。

5．积极推进本省（区、市）语保成果的开发应用，启动省级语言资源库建设、地方语言资源集编辑出版；社会宣传和社会服务效果显著。

6．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调查建设总点数较多者。

**（二）市（州）、县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1．积极协助调查团队开展本地语言资源保护工作，遴选合格发音人、提供合适音像摄录场地和相关服务等。

2．积极开展语言资源保护相关宣传和社会服务工作。

3．由各省（区、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荐。

**（三）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下设实体教学或科研单位**

1．根据相关统计，承担语保工程建设工作量较多的。

2．支持本单位专家学者参加语保工作建设，并在工作量、学术成果认定等多方面给予保障。

3．积极开展语言资源保护相关宣传和社会服务工作。

二、先进个人

**（一）语保工程项目负责人**

1．按照语保工程建设规划，组织本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期间无调查点延期或撤项等情况；按规范要求签署知识产权协议。

2．积极开展本项目人员培训、专业指导、中期检查、预验收、验收等工作。

3．按规定编制项目经费预决算，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监督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4．积极配合语保工程推进本项目成果的开发应用。

5．积极发挥学术智囊作用，对语保工程开展正面宣传。

6．平台建设和技术研发项目的奖励标准另行制定。

**（二）语保工程参与专家**

1．按照语保工程有关要求和规范，承担各项目和调查团队的培训、试点指导、日常咨询、工作检查、中期检查、预验收和验收工作，以及工程实施中的其他相关工作。

2．积极参与语保工程制度规范研制和成果开发应用。

3．积极参加工程管理部门召集的各类专家工作会议。

4．积极发挥学术智囊作用，对语保工程开展正面宣传。

5.调查类项目课题负责人应累计主持3个或3个以上课题，无延期、撤项等情况；其中至少有1个课题结项鉴定等级为“优秀”；经费执行符合规范。

**（三）基层语委办工作者**

1．积极配合调查团队完成发音人遴选、摄录场地遴选等工作。

2．本县（市、区）调查建设质量良好，相同条件下优先推选鉴定等级为“优秀”的调查点所属的县（市、区）。

3．积极开展语保工程的社会宣传和社会服务。

**（四）发音人、志愿者和支持工程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

1．发音人先进个人参评人从获评“优秀”的调查点中遴选。相同条件下，优先推选濒危语言方言调查点。

2．志愿者先进个人参评人从积极参加语保工程相关建设工作和宣传活动的志愿者中遴选。

3．社会各界人士先进个人参评人从为语保工程做出突出贡献者中遴选。